

面试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

面试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考试（面试）机构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的处理：

- （一）持假证件参加面试的；
- （二）由他人替考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面试的；
- （三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面试场地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（四）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候考室的；
- （五）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故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的；
- （六）面试后故意向未进行面试的考生透露面试试题或答案的；
- （七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或手机通讯工具的；
- （八）故意损坏面试题本（考生专用），或将答案带出考场的；
- （九）在面试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工作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的；
- （十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